

浚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浚县小麦“一喷三防”
物资采购及飞防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浚县农业农村局



浚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浚县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及飞防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_____浚县农业农村局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浚县丰绿农业服务有限公司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 2026 年 4 月 1 日浚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浚县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及飞防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及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5033400.00)，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品牌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迈万佳	1000 克/瓶	瓶	9900	70	693000
2	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	初补	1000 克/瓶	瓶	6600	75	495000
3	150 克/升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卡宁	1000 克/瓶	瓶	6600	83	547800
4	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剂	广东泽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忙春夏	500 克/瓶	瓶	4620	70	323400
5	0.01%芸苔素内酯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欧美加	500 克/瓶	瓶	6600	37	244200
6	98%磷酸二氢钾超微粉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国光	1000 克/袋, 膨化、速溶、适合飞防	袋	16500	30	495000
7	含氨基酸水溶肥	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	嘉美收	1000 克/瓶(氨基酸≥120 克/升, 镁≥30 克/升)	瓶	16500	30	495000
8	助剂(63%多元醇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惠超(石家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超	100 毫升/瓶	瓶	30000	5	150000
9	飞防服务	浚县丰绿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疆	1、配方需在村里公示 3 天以上；2、实施证明需所在镇、村盖章(示范方有农业农村局、镇农办盖章, 监督人员签字)；3、飞防	亩	300000	5.3	1590000

				要求飞行高度为麦穗上部2.5—5米，飞行速度5—8米/秒，喷幅宽度6—9米，喷液量≥3升/亩，均匀喷雾流忌漏喷重喷；4、群众满意度90%以上。				
总计金额大写：伍佰零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5033400.00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和验收

2.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物资交付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飞防服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保质保量完成。

2.4 在送货和飞防服务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飞防服务时间和地点等交接的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和飞防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2.5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和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解除



5.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5.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6.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和服务质量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6.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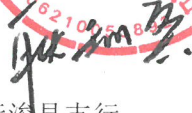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 浚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账 号: 257210463551

电 话: 13939260562

供货单位(乙方): 浚县丰绿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浚县支行

账 号: 1710020709200144820

电 话: 15939222542

签约地点: 浚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7日

